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2-F-F-2025-0019

项目名称：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采购人：和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51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60

第一章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2-F-F-2025-0019

项目名称：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采购需求：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智慧运营管理系统采购、安装及 2 年运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验收合格，并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县中医院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中路 135 号

联系方式：蔡军 0555-256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江南大健康科技园 6 楼）

联系方式：0555-2499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雨骋、蒋幸运

电话：0555-2499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缴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配备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p>(1) 社保缴款凭证。</p> <p>(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 /</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8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 成交价*1.5%</p> <p>2.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户名、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72 1444 1617">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91340523MA8NWJPJ33</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支行</td> </tr> <tr> <td>大额行号：</td> <td>402378500253</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0283461266600000019</td> </tr> </table> <p>3. 开票电子邮箱： 3292687058@qq. com</p> <p>4. 开票联系方式： 苏佳 0555-2229859</p> <p>注：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成本。</p>	账户名称：	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23MA8NWJPJ33	开户银行：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支行	大额行号：	402378500253	银行账号：	20010283461266600000019
账户名称：	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23MA8NWJPJ33										
开户银行：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支行										
大额行号：	402378500253										
银行账号：	20010283461266600000019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 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0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1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2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3	<p>重要提示 1：</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p>

	<p>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34	<p>重要提示 2:</p> <p>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

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 根据电子化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

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1. 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 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

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2.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0555-2492859）

3.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总工室

联系电话：0555-2492859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2899 号（江南大健康科技园 6 楼）

4.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 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

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和县	和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5-5311328 联系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财苑大厦十楼

(八)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可以不仅限于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补充）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名称：_____ 编号：_____）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双赢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合同期、服务地点

3.1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2 合同履约期（建设周期）：_____

运维期： 两年

3.3 服务地点：和县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系统开发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系统开发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认真、周到、细致、安全、标准的服务。

5.2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管理标准。

5.3 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1）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

免收， 合同金额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后及时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

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 其他约定：

11.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1.3 乙方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1.4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11.5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成交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2. 风险承担

12.1 乙方自行评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或未预见的风险。

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风险行为或后果，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和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5. 合同一式五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管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项目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

1、DRG 数据中心

大类	模块	功能点	参数描述
DRG 数据 中心	数据配置	对各种异构数据源类型通过可视化的方式配置接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含 Oracle、SqlServer、MySQL、GP,Cache, 支持 Oracle 集群模式接入; 支持 DB 接入和 Webservice 接入方式; DB 接入全程可视化配置, 只需要简单勾选需要同步的表即可完成数据接入任务的创建; 支持表创建、注释、主键一键式同步; 支持对数据源的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 支持 Webservice 接入增量全量同步方式; 支持对 XML、XML<Json>解析, 支持属性提取; 支持按单个病人、时间区间获取数据, 支持自定义请求头、请求体; 支持发布接入数据接入方式(通过 Webservice 主动推送数据); 支持文件格式的数据同步, 根据文件信息自动创建实体表。
	项目管理	实现工作流自助开发, 并支持对工作流的导入导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支持数据接入和数据模型项目的定义; 图形化操作通过拖拉、连接的方式即可完成工作流的定义; 支持丰富的组件库包含 SQL、Spark、Python、Http 节点组件, 底层基于大数据组件完成同步任务; 支持多任务同时执行不小于 5 个; 在 800M 内存限制的条件下同步速度在每秒钟 1 万条以上; 支持异常任务报警短信提醒(医院提供短信猫支持); 支持可视化自定义任务执行频率配置; 支持预览最近任务执行时间; 支持任务通知策略自定义; 支持工作流任务的导入导出; 支持任务重试; 支持任务日志实时查看; 支持任务失败自动重试。
	资源中心	文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任务资源信息查看;
	监控中心	对各资源服务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系统连接池使用情况统计并展示; 支持监控数据中心的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

		监控和管理，并进行常规方式的统计	3. 支持对所使用的的中间件如 zookeeper 服务的连接数、发送接收量等相关指标监控； 4. 支持对数据库健康状态，连接数的监控； 5. 支持对任务执行情况包含待执行的命令数、执行失败的命令数、待运行任务数、待杀死任务数统计并展示；
	配置中心	监控配置	1. 支持对监控规则自定义定时时间； 2. 支持监控结果短信发送（医院提供短信猫支持）；
	数据质量	数据稽核	1. 支持对表数据进行自定义监控； 2. 支持模板规则的配置； 3. 支持规则的批量导出； 4. 支持规则自定义时间执行； 5. 支持质量报告实时生成； 6. 支持质检分数实时查询； 7. 支持自定义稽核异常说明；

2、DRG 运营分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在院管理	分组预测	支持嵌入 HIS、EMR 系统，在医生填写电子病历、病案首页的过程中实时提供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
	模拟分组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支持根据已输入的主诊智能匹配可能采用的手术。对比查看模拟前后 DRG 分组及费用等情况，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
		支持根据已填写的诊断，展示国家版 CC/MCC 标识，支持在模拟分组增加诊断时对检索的诊断展示国家版 CC/MCC 标识。
	目标分组	根据本地分组目录，可选择目标分组进行模拟预测。
	多种结算方式对比查看	在政策具备的情况下，支持按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等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
	费用明细	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院内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
	监测分析	满足对在院病例、提交前病例、已提交病例进行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包括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帮助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及其他 DRG 相关信息。协助临床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对 DRG 相关指标和总费用进行有效干预。 展示的 DRG 相关指标支持配置，医院可根据实际地方政策及院内管理需求，自定义符合医院管理的展示指标。 支持对异常病例进行筛选，同时支持病例范围、医保类型、结算类型、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等各种维度进行筛选并下载。
	本地政策适配	支持按照地区医保结算规则进行适配，包括新技术、特殊药品耗材追加、基础病组同病同价等。
DRG 运营	DRG 驾驶舱	支持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不同主题分析结果，包括 DRG 核心指标概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营分析		<p>览、DRG 超支结余、费用结构、资源使用效率、病组构成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全面掌握院内 DRG 运营情况及指标异常情况。</p> <p>展示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偏差病例占比趋势、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分布、展示药占比、耗占比、医技费用占比时间序列趋势，支持重点查看费用偏差病例的费用构成和趋势情况。</p> <p>支持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 CMI 趋势，根据 RW 区间分布分析，查看 RW 各区间病例数/病组数占比及结余，RW 区间支持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p> <p>展示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p>
	多维度综合分析	<p>支持各科室、医疗组、病组多维度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各科室、医疗组、病组 DRG 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p> <p>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分析科室下各医疗组、医生、病组、病例的 DRG 运营数据，病组下不同科室、不同医疗组、不同医生、不同病例等 DRG 运营数据，支持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p>
	多维度对比分析	<p>划分科室、病组、医疗组、医生不同主题，对不同主题的各个维度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和下钻，支持对不同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绩效提供依据。</p>
		<p>支持运行目标与院内标杆数据对比，其中标杆数据根据历史数据自动生成，支持自定义修改标杆值，支持快速筛选超标科室；</p>
		<p>支持二级科室管理，可以按照出院科室、管理科室分布查看和统计数据；</p>
专题分析	<p>费用分摊分析：提供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 DRG 结余对比及分摊统计，为医院管理者考核时提供更准确依据。</p> <p>病例性质分析：支持根据统筹区和医保类型统计数据，为用户分析不同性质病例数据提供帮助。</p> <p>学科覆盖度分析：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院内 MDC 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p> <p>学科能力分析：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优势科室/病组、劣势科室/病组，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科室/病组特点，制定不同发展策略。</p>	
综合查询与下载	<p>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支持对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p> <p>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提供 DRG 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包括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满足管理者快速构建绩效指标统计和分析的需求。</p>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导入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多种形式点费/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结算核对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病例申诉：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3、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清单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并进行全量质检质控。支持对血液透析的患者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清单审核	清单详情	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费用明细等信息，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
	模拟分组/模拟质控	通过诊断、手术的调整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根据地区政策适配多种结算方式切换查看。
	自定义分类	清单病例列表数据可多维度（包括已读状态、再入院及其上次关联病例、疑问病例、与病案不一致等）自定义分类，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
	质控规则	基于真实医疗数据，建构覆盖率高、准确性强的大数据规则，用于识别缺漏、过度编码、诊断手术匹配性。
	更多组合	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且支持自定义组合配置；同时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并对其进行标记。
消息中心	批注提醒	主动提醒整改批注消息，对批注可选择是否接受，并填写理由。消息列表可直接下钻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
统计分析	清单任务总览	通过可视化的全流程数据形式实时展示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监管全流程包括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等各个节点的任务进展，异常情况及时干预。
	清单质量分析	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所有数据支持导出下载。
	清单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调整类型分布情况、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清单归档		支持结算清单电子化独立归档保存，一键下载
系统设置	角色菜单管理	建立 RBAC 权限模型，将权限与角色相关联，实现不同角色之间的权限划分。同时拆分菜单角色，独立管理菜单。
	用户管理	该功能基于 RBAC 权限模型，通过为用户赋予适当角色，以此达到用户权限之间的划分。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支付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清单流程设置	允许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包括流程角色和用户、节点审核类型、审核时限、超时流程处理方式等。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4、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第三方嵌入	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病案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的对比信息。
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病例抽样互查	病例抽样设置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
	核查任务跟踪	支持查看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的情况，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统计分析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统计。
	病案分组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医保 DRG/DIP 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点数、结余变化情况。
系统设置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批注设置	预置批注类型，支持在填写批注内容时快捷选择批注类型，定义常见批注问题。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默认按问题对入组影响进行分级。
	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如结余等信息。
同屏质控	病案端/结算清单质控	<p>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p> <p>① 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p> <p>② 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p> <p>③ 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p>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方案

1.1 培训目标

需投入大量技术核心人员参与到项目的培训计划之中，培训人员需全程深入到系统培训的每一个环节、监督落实既定的每一项培训计划步骤，与用户方一起精心组织用户学员完成系统操作应用的学习工作。在培训阶段培训人员需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配置、维护以及应用等培训工作。在系统交付阶段，将对用户方系统管理人员、业务操作人

员进行系统功能应用、系统维护、业务操作等培训工作。通过这些培训，用户可以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用户对系统的熟练掌握为系统将来的平稳运行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1.2 培训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培训的质量，需对培训老师进行严格的考评。并与医院共同制定操作员培训后上岗的达标标准指标，各业务操作员满足指标或通过考试后方可上岗使用该系统。确保系统的应用安全。

1.3 培训预期结果

总的来说，通过培训后，应用系统相关的人员能够按照角色，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并培养出一支合格的信息化队伍，促进医院信息化的发展。对于不同角色预期掌握的技能有：

有关领导能够利用本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分析等操作。

相关的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包括业务操作，常用的查询等。

系统技术人员能够对医院的数据库进行日常的数据维护、备份恢复，能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常见的一些问题，对无法解决的问题能够予以记录和保留痕迹。经过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人员可具有系统设计和系统修改的能力，能结合现有系统进行系统扩展开发及应用的能力。

1.4 培训师资

专业技术培训分为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员培训，由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教师需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1.5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

向用户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设置培训课程（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对医院技术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操作全方位培训，解答医院人员提出的问题。

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

1. 培训时间

具体培训时间以采购方安排为准。根据中医院要求不定期组织先进技术免费培训。

2. 培训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3. 培训人选

采购方指定人选。

培训对象包括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等不同角色；通过培训使用方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用方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初级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一般业务使用人员。

培训目的：让培训对象能够独立完成本系统的正常操作，维护，使用和一般问题的解决。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

培训内容：理论上的概念，要求对设备的性能和软件操作有正确的理解、软件的使用方法、简单的维护及故障处理方法。在培训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一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操作手册及培训讲课资料。培训完成后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确保培训效果。

●高级培训

培训对象：该系统的主要管理和技术维护人员。

培训目的：让培训对象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的培训。

培训方式：针对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分别开展针对性的培训。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为软件建设的原理和规划，总体架构，常见问题的解决，系统安装配置等内容。对系统维护人员采用共同参与项目维护和实施的方式，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在软件架设、安装、集成过程中和用户技术维护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完成。从长期实践中逐渐掌握系统维护知识，提升其技能和对系统的认识。培训前，先给有关人员发放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安装手册等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各种操作说明、配置方法、故障排除方法，维护说明等。

主要分为系统使用、管理、运维培训，以及常见故障排除培训，设置培训课程如下：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培训对象
系统使用培训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讲解 PPT	系统使用人员和信息中心人员
系统运维培训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讲解 PPT 系统配置白皮书	信息中心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系统管理培训	讲解 PPT+产品演示： 系统的整体框架、功能组成、数据结构和各功能模块的实现方法 讲解和演示产品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 讲解和演示产品的操作、维护、故障处理方法等	信息中心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讲解 PPT+产品演示： 软件系统简单故障判断及排除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2 项目运维

2.1 运维内容

(1) 需对软件持续提供服务，要求不间断运行。

(2) 基于 B/S 结构的应用软件，支持网络集群化应用和零客户端部署。在大规模的医院应用过程中，不会随着客户端的增多导致极大的部署成本和维护成本。

(3) 充分考虑系统应用方面的灵活性。系统在统计与查询需求上存在需求模糊的情况，我们在各个层次系统中建立灵活多样的多字段查询功能，为用户的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

(4) 在设计时更多引入通过参数化设计来应对未来业务需求的不确定性与变化，当需求变化时不影响系统的整体结构。

(5) 系统支持采集数据和交换数据的校验，在数据的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2.2 运维时间（质保时间）

质保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3 运维要求（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确保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在接到医院服务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医院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确保产品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

2.4 其他

●运维标准体系建设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建运行维护机构，负责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应用、维护和组织管理。负责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和后续优化工作。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协助平台各应用程序的日常使用：由运维人员协助平台软件的操作使用，为马鞍山和县中医院提供软件平台管理维护，保证数据来源稳定，以及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业务需求变更与软件升级：用户需求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应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需对软件进行定期的维护升级。并对用户的需求变更和软件升级日志进行记录、备案。

2 验收及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验收由信息科组织专业人员，查阅系统文档、培训记录、使用满意度结果，并观看系统演示，确认是否达到合格标准，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

三、商务要求

1、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

2、技术支持

2.1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2 如成交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2.3 成交人对项目中的业务系统、软硬件平台必须开放；业务软件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必须深度开放所有数据及业务协同接口及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所有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成交人须设有运维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必须提供质保期内的软件设备维修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人拟派的驻场人员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单位使用。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维护。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验收合格，并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

5、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人所发生的或成交人在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7、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试运行和上线 3 个月期间，至少配备 6 名及以上专职实施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期内成交人须提供 1 名技术支持人员提供驻点服务。本项目驻点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办公设备由成交人自备。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系统开发安装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系统开发安装完毕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服务地点：和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本项目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项目

项目编号：MASCg-2-F-F-2025-001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2-F-F-2025-0019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总报价至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和县中医院：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要求。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总报价 (元)
1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2-F-F-2025-001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和县中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MASCG-2-F-F-2025-0019)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县中医院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属于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 (含)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MASCg-2-F-F-2025-0019）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和县中医院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MASCg-2-F-F-2025-0019）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供参考，可自拟，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资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我
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_____ 项目 (项
目编号: _____)” 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二）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评审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格式未列出的）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3. 评审程序包括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响应文件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方案	45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思路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分析情况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分析适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使用便捷性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控制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组织架构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内部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内部管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保障措施、验收文档资料清单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服务请求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不同的请求方式、热线、服务方式等方面）（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售后及服务请求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售后及服务请求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售后及服务请求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应急流程、故障处理措施等方面) (本小项满分 5 分) :</p> <p>(1) 应急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应急方案完整,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分析、保障措施等方面)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安全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面) (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项目培训方案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项目培训方案完整,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项目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实力	10	<p>2.1、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2.5 分)</p> <p>2.2、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2.5 分)</p> <p>2.3、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2.5 分)</p> <p>2.4、供应商或软件开发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2.5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 评审过程中, 评委会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经查询认证证书无效的, 评委会不予计分。</p>
3. 人员力量	10	<p>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须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限配备1人）： 具有计算机类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别，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4. 业绩	10	<p>4.1 自2021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服务方案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的信息化平台建设类业绩，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6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另得4分，最多另得4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服务质量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若业绩合同乙方为2家及以上单位的，评委会不予计分。</p>
5. 价格分	25	<p>5.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25分。</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总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合计	100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4.1.5的排序规定，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